

中共舞阳县委督查（通报）

舞督字〔2022〕168号

2022年11月24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第62次周交办会议 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规定，现将市委市政府第63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和县委县政府第62次周交办会议交办事项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第63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我县办理情况

市第63次周交办会共交办我县13项工作，12项已办结，1项正在持续推进。本周我县因成功签约总投资1.5亿美元台湾亿达光学薄膜项目获市通报表扬。因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平台之间数据没有完整整合共享（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G240保台线文峰服务区项目（县公路养护中心）未开工，受市提醒。请县公路养护中心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力争本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县委县政府第62次周交办会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一）县委县政府第62次周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县第62次周交办会议共交办重点工作31项，止11月20

日，已完成 14 项，完成率 45.1%；12 项未到时限需持续推进，占比 38.7%；5 项未完成，占比 16.1%。具体为：

1.三里河路东段：本周，县城投集团要加快施工，县城管局负责解决雨污水分流问题，县供电公司负责线杆迁移问题。完成情况：止 11 月 20 日，县城管局已对三里河路东段的雨污管道进行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发送限期整改通知书，部分企业已整改完毕；电力线路迁改方案已确定，资金已向省公司申请，工程已开工，目前深圳路至迎宾大道路段施工因新线路未建成，原线路需正常供电，暂不能拆除。

2.市民中心及城区水系二期片区开发建设：11 月 15 日前，县城投集团负责，筹措资金（4592.79 万元），拨付至县自然资源局后，及时分拨文峰乡和辛安镇。文峰乡、辛安镇负责加快征收进度，力争 11 月 20 日前完成首开区征地任务，并拉建围挡。完成情况：止 11 月 20 日，县城投集团已拨付 2000 万征地资金，首开区征地正在加紧推进，征地协议正在签订，涉及文峰乡、辛安镇征地及附属物问题正在加快速度。

3.集中供暖项目：县住建局牵头，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企业完成首站基础开挖和热水管道铺设工作。完成情况：止 11 月 20 日，中石化新星公司就合资合作协议已和县城投集团进行接洽，该项目正在等待总公司批复，目前因疫情原因总部人员暂时无法来舞；因首站选址变动，需重新进行地质勘探，新址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4.问题楼盘化解：县供电公司牵头，县农机推广中心、县住建局配合，本周完成森林半岛住宅小区电力移交工作；县城投集团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配合，本周完成蜀王春城

小区首登工作。完成情况：止 11 月 20 日，森林半岛住宅小区电力移交正在验收，蜀王春城 5#号楼已完成登记工作，剩余楼栋手续不齐全，待完善手续后办理登记工作。

5.耕地保护工作：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按照省市整改方案要求，11 月 15 日前要全部完成；农耕房国家下发点位需重新摸排填报 4834 个，要求 11 月 20 日全部摸排完成。完成情况：止 11 月 20 日，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已完成 550 个图斑，完成率 79.5%。其中孟寨镇、九街镇、姜店乡任务未完成；农耕房国家下发点位需重新摸排填报剩余 159 个，涉及九街镇、马村乡、侯集镇、吴城镇、舞泉镇、辛安镇。

（二）县委督办办理情况

根据 11 月 7 日县委县政府第 15 次重点工作月讲评暨第 61 次周交办会议精神，县督查中心印发《督办通知》（第 18、19、20 期），要求舞泉镇、辛安镇限期（11 月底前）办理，止 11 月 20 日进展情况如下：

1.南环路涉及舞钢地块征收和附属物补偿工作、解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一处房屋拆除工作：因疫情原因舞钢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暂不来舞，征地和补偿工作暂无进展，拆迁工作无进度。

2.城区水系二期剩余两户和两个企业房屋土地征收工作：辛安镇已成立工作专班，目前已与志远驾校签订拆迁协议，剩余两户和一企业征收工作正在协商进展中。

3.金大地五期剩余一户和一个学校征收拆迁工作：目前，剩余一户和一个学校未拆除。

（三）实地核查

县督查中心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县第 62 次周交办会议交办的四上企业入库、扎实做好农村户厕改造、道路建设等 6 项工作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与单位自报结果一致。

三、奖惩情况

(一) 通报表扬

对成功签约的总投资 1.5 亿美元的台湾亿达薄膜纳米光学薄膜项目并获市表扬的舞泉镇、县商务局和推动手续顺利办理的县市场监管局通报表扬。

对成功评选第六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侯集镇通报表扬。

(二) 预警提醒

对县委督办事项连续两周未有实质性进展的舞泉镇、辛安镇发出预警提醒，请以上两个乡镇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三) 督办提醒

本周因疫情原因经城建合力团同意，不再对未完成本周任务的相关单位督办提醒。

四、结果运用

对上述通报结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和月讲评会议制度进行加扣分，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全县科级领导班子考核体系。